

附件 2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说明

为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完善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监管要求，本所在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监管实践，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

本次《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将原指引“一般规定”“资产评估”章节主要内容进行简化合并，“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章节拆为关联交易、重大交易两个独立章节。修订后的《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共四章61条，包括总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重大交易的审议和披露、附则等章节。

本次《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优化规则架构。进一步梳理交易类事项相关规定，进行同类整合。吸纳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相关规定，并将委托理财相关内容设为单独一节。厘清交易事项的规范性与格式性要求，进行分类归集。将原指引部分规范性要求同步纳入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明确，包括累计计算审议披露要求、自愿提交股东

大会事项的审计评估要求、少数股权交易豁免审计、关联共同投资、放弃权利等，把较为细致的资产评估格式性要求下沉至公告格式。

二是明晰监管标准。进一步明确交易类事项的规范性要求，提升规则适用效能。完善交易行为规范、审议交易类事项、交易对方配合义务、关联信息填报等相关规定，明确关联人单方参与上市公司控制企业增减资和融资类交易的披露与审议标准，以及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的豁免适用情形。

三是强化重点监管。进一步规范重点交易行为，强化风险防范揭示。加强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往来业务监管，明确关联存贷款的披露与审议标准，完善金融服务协议、存贷款利率及公允性、风险评估等披露要求，强调财务公司告知和配合义务、对财务公司实施动态评估和出现风险情形的额外审议披露要求，强化保荐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义务。明确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所有衍生品交易均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统一因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事项可能形成的资金占用解决期限，将私募基金管理人、期货公司等纳入与专业投资机构投资合作规范范畴，明确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风险揭示等披露要求。

为强化开门立规，前期《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在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向深市全体上市公司征求意见，37家公司提出50条意见、建议。本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以资金管理

或投资理财等投融资活动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委托理财相关规定、作为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豁免适用相关规定、细化证券投资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标准等意见建议予以采纳。对于与上位规则要求不一致、不利于充分风险揭示等意见建议，暂未采纳，未来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